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簡字第7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仲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0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仲輝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扣案吸食器1組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仲輝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曾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有期徒刑（下稱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所犯之公共危險罪之罪質不同，不能僅以被告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度犯本案，就認有特別惡性，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將被告此部分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暨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  
02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毒品  
05 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警詢時自承在卷（見偵卷第11  
06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08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鄧弘易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2003號

26 被 告 陳仲輝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鎮區○○街00巷0號

28 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仲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03 園地院）112年度毒聲字第86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04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05 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77、178號為不  
06 起訴處分確定。另於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桃園地  
07 院以107年度壜原交簡字第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8 定，於108年8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

09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  
10 14日上午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11樓一品旅館1  
11 28室，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  
12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  
13 月14日晚間9時10分許，為警在上址執行臨檢查獲，並扣得  
14 吸食器1組，且經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15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6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仲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  
19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0 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  
21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  
22 號：D-0000000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  
23 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及上開物品扣  
24 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25 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  
26 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押記錄表在卷為憑，  
27 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  
28 品，自應依法訴追。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0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  
31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01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2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03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吸  
04 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  
05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 檢察官 黃榮德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4 書記官 張嘉娥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